

渝（綦）环准〔2022〕064号

重庆南州旅游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杨溢，手机：17*****68）报送的**綦江区打通镇大罗污水处理（一期）**工程项目由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打通镇大罗村**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新建。项目占地面积约 5189m²，主要新建 1000m³/d 污水厂 1 座，新增 DN300 的污水管 5126m，新增 DN400 的污水管 1753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进水井、格栅渠、沉砂渠、调节池、A²O 池、二沉池、混凝反应池、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消毒池、排放渠、污泥池、脱水机房及综合用房。采用“格栅渠+沉砂渠+调节池+A²O 生化池+二沉池+混凝反应池+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消毒池”工艺，排污口设置在厂区南侧，经 1m 长尾水管排入玉明河右岸，出水水质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劳动定员 4 人，两班制（12 小时/班），年工作 365 天。项目总投资 29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80 万元。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1.废水：地基开挖和混凝土养护产生的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采取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冲洗或场地防尘

洒水，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工程附近现有的污水收集、处理措施。试压废水为清洁下水，可全部就近排入附近水体。

2.废气：实行封闭施工，围栏高度不低于 1.8m。围栏定期清洗保洁；实施硬地坪施工。所有建筑工地的场内道路和建筑材料堆放地硬化。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排水设施；使用商品砼，严禁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施工场地内禁止使用燃煤设施；对土石方开挖、回填等产生的粉尘应进行适当的加湿处理；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的管理。驶出建筑工地的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干净，严禁带泥上路，严禁超载，须有遮盖和防护措施。文明施工，增设必要的防尘措施，施工场地适时洒水；加快施工进度，尽量缩短工期。

3.噪声：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布局，严格控制夜间施工时间。

4.固废：管网施工挖填方基本平衡，无永久弃方产生。临时表土堆场四周设截水沟，表土堆置时采用彩条布覆盖，用于暂存污水处理厂平场开挖的表土，后期作为工程绿化用地的表层覆土。建筑弃渣将运至当地合法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处置，项目业主不得单独设置弃渣场，禁止随意倾倒。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营运期

1.废水：营运期工作人员本身将产生少量生活污水，泵入格栅间，纳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玉明河。

2.废气：对厂区产臭单元（进水井、格栅渠、沉砂渠、调节池、A2O 生化池、污泥池、污泥脱水机房等）进行封闭处理，收集的臭气采用“等离子除臭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及周边采取草灌乔相结合的绿化方式，以形成绿化带吸附臭气。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日

常运行管理，产生栅渣及污泥日产日清，经常喷洒灭害灵等药水，防止苍蝇等害虫孳生。

3.噪声：选用先进低噪声、低振动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值。鼓风机、污泥脱水机设于室内，基础进行减振处理，利用厂房隔声。主要水泵设置为半地下式，管道采用柔性连接，利用门窗、墙体进行隔声。场界周边种植有高大的乔木，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废：栅渣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泥运至綦江区污泥处置厂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总量控制：COD 18.25t/a，NH₃-N 3.65t/a。

6.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排污许可和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2年11月7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打通镇人民政府。
